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债券代码：127111

债券简称：金威转债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14:30 开始
- 2.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249,781,3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5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15,9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3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66,565,4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38,068,6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38,065,4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04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6%；反对 1,3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4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691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821%；反对 1,3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.5066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397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9%；反对 1,3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5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684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42%；反对 1,3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34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31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59%；反对 1,6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5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31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59%；反对 1,6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5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6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531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7%；反对 1,1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6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819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75%；反对 1,1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3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1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78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4%；反对 1,6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5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66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81%；反对 1,6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63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257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01%；反对 1,4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6%；弃权 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45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83%；反对 1,4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03%；弃权 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4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209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8%；反对 1,5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6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96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14%；反对 1,5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65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，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